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88,1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加一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作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1、06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勇先生与其妻子李萍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07,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项勇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项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88,18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道峰、贺萍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